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二零一四年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7,200 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虧損約人民幣 9,200 萬元。
- 收入約人民幣 19 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 32%。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腈綸纖維產品的銷量增加。
-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 6.8% 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 7.1%，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使本集團產品的平均生產成本降低所致。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按會計權益法應佔其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的 50% 虧損約為人民幣 3,240 萬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 1,490 萬元)。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業績公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本業績公告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2	1,941,549	1,468,845
銷售成本		(1,804,065)	(1,367,619)
毛利		137,484	101,2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88,841	512,034
分銷成本		(47,399)	(37,577)
行政費用		(103,620)	(116,575)
其他開支及虧損	4	(365,888)	(388,534)
經營利潤		109,418	70,574
財務收益	5	2,532	2,900
財務費用	5	(147,436)	(140,130)
		(35,486)	(66,656)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32,387)	(14,92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67,873)	(81,582)
所得稅開支	7	(4,297)	(10,89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本年度虧損及 綜合虧損總額		<u>(72,170)</u>	<u>(92,472)</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計算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 基本及攤薄	8	<u>(0.08)</u>	<u>(0.1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80,735	84,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6,090	1,591,495
無形資產		—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27,304	159,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129	72,426
預付款項		2,785	248
		1,705,043	1,908,220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45,256	404,8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63,323	563,991
土地使用權		3,898	3,898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	1,8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3,657	74,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14	90,813
		1,213,948	1,139,412
總資產		2,918,991	3,047,632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6,250	866,250
股本溢價		142,477	142,477
其他儲備		31,919	31,919
累計虧損		(378,848)	(306,678)
總權益		661,798	733,968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307,697	364,122
遞延收入		61,963	67,637
衍生金融工具		—	5,158
		369,660	436,9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445,617	443,312
遞延收入		7,274	7,274
短期銀行借款		1,309,099	1,315,390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120,551	104,902
衍生金融工具		4,992	5,869
		1,887,533	1,876,747

總負債

2,257,193 2,313,664

總權益及負債

2,918,991 3,047,632

流動負債淨額

(673,585) (737,3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1,458 1,170,885

1. 編製基準

1.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72,1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2,472,000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73,5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37,335,000元)，而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429,6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20,292,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使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資產變現及償還債務。

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考慮，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其日後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籌集資金：

- (a)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而該等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其有意於借款到期時再向本集團續期該等借款。本公司董事經評估所有提供予彼等之相關事實後相信，本集團將會在相關借款原到期日與有關主要往來銀行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融資函件；
- (b) 鑒於業務營運的營商環境日益改善，預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會提升；及
- (c) 最終母公司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已確認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力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自身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會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到期負債並保持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倘本公司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將在年報中披露。

1.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詮釋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上述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 修訂本(2011)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起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特別情況外

2.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統稱「決策者」)。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等化學纖維產品。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惟本集團的部份收入人民幣221,9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0,571,000元)與向海外客戶銷售有關。因此，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而非從區域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者定期評估腈綸纖維產品及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的表現。

決策者主要根據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所產生非經常開支(如單獨及非經常事件所導致的減值及法律費用)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計入已由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分別包括腈綸纖維產品分部及碳纖維產品分部的銷售額人民幣1,895,91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48,851,000元)及人民幣45,63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994,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提供予決策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信息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1,895,910	45,639	1,941,549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309,696	5,155	314,851
存貨減值	(2,473)	(10,487)	(12,96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32,387)	—	(32,387)
折舊及攤銷	(166,167)	(26,686)	(192,853)
所得稅開支	(3,356)	(941)	(4,297)
	105,313	(32,959)	72,354
<u>其他資料：</u>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1,603	1,958	23,56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1,448,851	19,994	1,468,845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281,883	3,886	285,769
存貨減值	—	(12,015)	(12,015)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14,926)	—	(14,926)
折舊及攤銷	(175,568)	(27,218)	(202,786)
所得稅抵減	(5,323)	(5,567)	(10,890)
	86,066	(40,914)	45,152
<u>其他資料：</u>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54,292	43,634	97,926

呈報予決策者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的計算方法與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有關收入的計算方法一致。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	314,851	285,769
存貨減值	(12,960)	(12,015)
折舊及攤銷	(192,853)	(202,786)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	380	(394)
財務費用－淨額	(144,904)	(137,23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32,387)	(14,926)
	(382,724)	(367,3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873)	(81,582)

附註：

本集團管理及經營若干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主要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滿足自身生產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所需的電力及蒸汽的前提下，其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產生的剩餘公用資源按照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提供予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JCFCL」)、其他關聯方及第三方。上文所披露腈綸纖維產品分部的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包括向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JCFCL、其他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剩餘公用資源的相關收益人民幣159,870,788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3,723,000元)，為有關收入扣除折舊開支之外的直接支出後的金額。

分部資產及負債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總資產	<u>2,218,620</u>	<u>632,242</u>	<u>2,850,862</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u>127,304</u>	<u>—</u>	<u>127,304</u>
分部總負債	<u>425,350</u>	<u>89,504</u>	<u>514,85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總資產	<u>2,366,340</u>	<u>606,973</u>	<u>2,973,313</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u>159,418</u>	<u>—</u>	<u>159,418</u>
分部總負債	<u>473,233</u>	<u>44,990</u>	<u>518,223</u>

提供予決策者有關總資產／負債之款項的計算方法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款項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資產／負債根據各分部的業務進行分配。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可呈報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資產	2,850,862	2,973,313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129	72,426
可回收當期所得稅	—	1,893
	<u>68,129</u>	<u>74,319</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資產	<u>2,918,991</u>	<u>3,047,632</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可呈報分部的負債與總負債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負債	514,854	518,223
未分配：		
借款	1,737,347	1,784,414
衍生金融工具	4,992	11,027
	1,742,339	1,795,441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負債	2,257,193	2,313,664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612	139
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	461,725	503,457
遞延收入之攤銷	7,274	7,305
銷售原材料	10,725	—
補貼收入(附註i)	2,238	620
檢測費收入(附註ii)	2,251	—
其他	740	240
	485,565	511,761
其他收益		
合營公司應佔股權收益	273	2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623	—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380	—
	3,276	273
	488,841	512,034

附註：

(i) 補貼收入主要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碳纖維生產業務而自當地政府收取的補貼以及當地政府因本集團於過去十年層實施一系列能源控制措施提升能源利用率而給予的補貼獎勵。概無關於該等補助的尚未達成條件或突發事件。

(ii) 檢測費主要指提供予合資公司的質量檢測服務。

4. 其他開支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開支		
提供公用資源的直接支出	(355,036)	(385,335)
原材料成本	(10,835)	—
其他	(17)	(105)
	(365,888)	(385,440)
其他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	(394)
匯兌虧損，淨額	—	(2,506)
其他	—	(194)
	—	(3,094)
	(365,888)	(388,534)

5.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2,532)	(2,900)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38,638	115,003
— 須於五年後償還	7,598	16,010
	146,236	131,013
支付予最終母公司的銀行借款擔保費(附註)	1,200	9,117
財務費用	147,436	140,130
財務費用—淨額	144,904	137,230

附註：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最終母公司就該等已擔保銀行借款收取擔保費，已擔保銀行借款按預定利率以已擔保銀行借款的日未償還本金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母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收取擔保費。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 生產纖維產品	1,791,105	1,355,604
— 提供公用資源	355,036	385,335
— 存貨減值	12,960	12,015
折舊	188,955	190,683
攤銷項目：		
— 土地使用權	3,898	3,898
— 無形資產(包括於行政開支)	—	8,205
僱員福利開支	111,396	96,889
最低租賃付款	14,664	12,29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15	1,315

7. 所得稅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抵免)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64)
	—	(464)
遞延所得稅		
－年內扣除	4,297	11,354
所得稅開支	<u>4,297</u>	<u>10,890</u>

附註：

- (a) 參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所得稅(二零一三年：零)。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本年的866,250,000股(二零一三年：866,250,000股)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攤薄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等。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 a)	112,255	102,109
減：減值撥備	(5,984)	(5,021)
應收賬款－淨額	106,271	97,088
應收票據	190,123	200,8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6,190	188,097
其他應收款	76,911	68,673
減：減值撥備	(1,886)	(7,516)
其他應收款－淨額	75,025	61,157
預付款項	25,714	16,847
	<u>663,323</u>	<u>563,991</u>

附註：

- (a) 本集團銷售額一般於貨到付款當日或為期30日的信貸期內收取。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6,456	44,604
31至90日	22,183	33,839
91至365日	7,733	7,442
365日以上	9,899	11,203
	<u>106,271</u>	<u>97,088</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 a)	170,540	210,555
應付票據	140,000	6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992	13,5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8,085	159,202
	445,617	443,312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1,628	74,059
31至90日	41,261	122,226
91至365日	46,533	3,949
365日以上	11,118	10,321
	170,540	210,555

12. 比較數據

若干二零一三年相應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已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3,898,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本集團遞延收入為人民幣7,274,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已計入流動負債的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為人民幣5,158,000元，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合營公司權益應佔收益產生的其他收益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產生的其他虧損(扣除外匯虧損)以及其他雜項虧損已重新分類為其他開支及虧損。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72,170,000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73,585,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明顯不確定性，可能使 貴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明顯疑問。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述，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能否在其銀行借款到期時重續、改善業務營運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及自最終母公司取得足夠資金予 貴集團以支付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回顧與展望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內，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全球市場停滯不前，無可避免地對中國紡織業帶來不利的影響，加上人民幣(「人民幣」)不斷升值及中國生產成本不斷增加，中國紡織製造商的業務環境包括紡織出口仍然嚴峻。於回顧年度內，中國市場丙烯腈(生產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上漲，而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價格亦有所上漲。然而，由於丙烯腈平均價格的漲幅超過腈綸纖維產品平均價格的漲幅，因此腈綸纖維產品與丙烯腈的價差縮小，使腈綸纖維製造商的盈利能力減弱。儘管中國碳纖維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隨著本集團碳纖維原絲的產品質量及下游碳化廠的生產技術的提升，本集團預期市場對本集團碳纖維原絲的需求將會增加。

銷售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達人民幣 19 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 15 億元增加約 32%。本集團的腈綸纖維產品及碳纖維產品的銷量為 120,919 噸，較去年的 94,705 噸增加約 28%。本年度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為每噸人民幣 15,813 元，比去年微增約 3%。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價差在本年度達到每噸人民幣 3,796 元，較去年的每噸人民幣 4,591 元減少約 17%。本集團(包括旗下的合營公司)於本年度腈綸纖維產品的總產量為 227,635 噸，佔中國國內腈綸纖維市場總產量的 32% 左右。本集團本年度碳纖維產品銷售約 1,111 噸(二零一三年：506 噸)，較去年增長約 120%。本集團的碳纖維產品收益在本集團總體收益中所佔比重仍然極小。

生產管理

本年度本集團總產量約 123,646 噸，較去年增加 31%。二零一四年碳纖維產品產量約 1,271 噸(二零一三年：619 噸)。本集團在本年度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嚴格執行訂單生產、控制庫存，從而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通過不斷開展技術改造、質量攻關及節能降耗項目，為穩定生產流程、提高生產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打造了堅實的基礎。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 2009 名僱員，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170 名僱員減少 161 人。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包括以績效為基礎的獎勵花紅)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各級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本年度，本集團為各個崗位的員工提供多種培訓機會，包括產品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環保事項培訓等，並進行了全員績效考核。

財務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達人民幣19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15億元增加約32%。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產品銷量增加約28%所致。本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量為120,919噸，而總產量為123,646噸，產銷率約為98%（二零一三年：100%）。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200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200萬元的虧損大幅減少。本年度本集團虧損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8%上升到7.1%，主要是由於銷量大幅增加（降低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所致。

經營開支（指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60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740萬元。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量增加而導致運輸成本上升所致。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6億元減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036億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在去年已全面攤銷及本集團節省成本的措施令整體的開支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指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總計淨額）

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230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人民幣1.235億元。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公用資源的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2億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449億元。財務費用淨額上升乃主要因為本集團貸款費用增加所致。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按權益法計算應佔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吉盟」)50%虧損約人民幣3,240萬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1,490萬元)。吉盟的虧損增加主要受到本公告所述市況的影響所致，亦對吉盟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類似影響。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達人民幣29.2億元及人民幣22.6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74億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64(二零一三年：0.61)。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和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分別約達人民幣5,780萬元及人民幣1.437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達人民幣17.4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3.1億元為短期銀行借款，而約人民幣1.206億元及約人民幣3.077億元分別為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及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中約77.8%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擴充生產設施及興建熱能發電廠、以及發展碳纖維原絲生產項目。本年度銀行借款淨額減少約人民幣4,710萬元。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須承擔的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未作出任何外匯套期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77.3%(二零一三年：75.9%)。

投資狀況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吉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其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50億元。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50.00%股權，而Montefibre S.p.A(「Montefibre」)及SIMEST S.p.A則分別持有39.36%及10.64%。第一期腈綸纖維專案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2億元，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合營夥伴出資撥付，而該專案的年產能達100,000噸。全部合營夥伴已於二零零七年之前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資。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獲Montefibre告知，該公司有意自動清盤，而作為建議自動清盤的一部分，Montefibre將出售其於吉盟的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合營合約，Montefibre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建議出售待售股權(為其本身及代表SIMEST)的正式通知，表示其有意向第三方買方(「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轉讓吉盟的50%股權，代價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Montefibre亦已透過正式通知尋求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以按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價格收購吉盟的50%股權。董事會決議不行使優先選擇權，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向Montefibre書面告知其決定。

於二零一四年，合營公司的銷量及產量分別達105,261噸及105,260噸，產銷比率約為100%。合營公司的廠房使用率約為10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的虧損約達人民幣6,480萬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2,990萬元)。合營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本公告「市場回顧」一節所述的市況影響。

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中國任何金融機構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乃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內。除受限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37億元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到期時不能提取的銀行存款。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達人民幣 4.161 億元及人民幣 1.723 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 2.771 億元及人民幣 5,000 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被抵押，作為約人民幣 3.13 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56 億元)的銀行借款擔保。此外，約人民幣 8,900 萬元及人民幣 700 萬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人民幣 3,000 萬元及人民幣 10 萬元)的銀行存款分別用作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本集團就向若干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廠房及機器出具信用證的保證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公司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及紡織業發展以及中國宏觀經濟政策的調整，本集團預期將為其業務帶來下列新機遇與亮點：

1. 開發碳纖維：本集團碳纖維原絲的產能已達每年 5,000 噸。本集團相信，隨著碳纖維市場的發展，碳纖維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較大的市場潛力及長遠的經濟收益。
2. 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差別化腈綸纖維的開發將成為中國腈綸纖維行業未來發展的一項主要推動力。本集團將加大抗起球腈綸纖維，大有光腈綸纖維及高強度腈綸纖維的市場推廣，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經濟效益。本集團致力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以提高在中國差別化腈綸纖維市場的競爭力。
3. 良好的原料供應狀況：由於數個中國丙烯腈生產商擴產，預計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丙烯腈，在中國的總供應量在可預見的未來將大幅增加。再加上近期的國際原油價格的顯著下跌，本集團預期在丙烯腈供應不足的問題將有所緩解和丙烯腈的價格會相應下降。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已在本年度內遵守有關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或合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qifengfibe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孫海潮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傑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